**新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高危补助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喀什地区公安消防支队

自治区主管部门（公章）：新疆公安消防总队

项目负责人（签章）：石贤忠

填报时间：2019年1月10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喀什地区公安消防支队位于疏附县广州新城，承担着喀什地区灭火救援、维护处突等任务，下设司令部、政治处、后勤处、防火处、战勤保障大队、警勤中队。**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从事高危行业岗位人数128人，按照每人每月500元标准，共需高危行业补助76.8万元。1、保证高危行业岗位人员均能享受高危行业补助；按季度及时将高危行业补助发放到每名指战员手中。2、力争为社会和人民更大程度上减少财产损失5%以下。3、确保在高危行业岗位的指战员努力工作，保留战斗力90%以上；全体指战员均能享受此项政策100%以上，全体指战员满意度100%。**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从事高危行业岗位人数128人，按照每人每月500元标准，共投入资金76.8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从事高危行业岗位人数128人，按照每人每月500元标准，使用资金76.8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执行公安消防部队经费管理办法、新财行【2014】96号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武警消防部队业务经费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执行。**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严格执行公安消防部队经费管理办法、新财行【2014】96号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武警消防部队业务经费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执行。按照人均500元/月高危行业补贴标准进行发放。**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执行公安消防部队经费管理办法、新财行【2014】96号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武警消防部队业务经费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执行。按照人均500元/月高危行业补贴标准进行发放。**

**四、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严格执行公安消防部队经费管理办法、新财行【2014】96号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武警消防部队业务经费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执行，按照人均500元/月高危行业补贴标准进行发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预期高危行业岗位人数128人，实际在岗人员128人，在岗率达到100%；预期每人每月500元标准，实际执行标准为每人每月500元，发放率达到100%；预期发放高危行业补助76.8万元，实际发放高危行业补助76.8万元，发放率达到100%；预期按季度及时将高危行业补助发放到每名指战员手中，实际按季度进行发放，能够按时发放；预期有效提升社会和人民财产安全性，实际有效提升了社会和人民财产安全性，社会和人民财产安全性得到有效提升；预期持续提升高危行业岗位指战员的战斗力，实际提升了高危行业岗位指战员的战斗力，战斗力得到提升；预期全体指战员满意率达到100%，实际全体指战员满意率达到100%,满意率达到100%；确保了高危补助项目指标完成率达到100%。**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继续保持高危行业人员在位率，保证战斗力的提升，为社会面火灾形势做好准备，此项补助能够全额保障到位是各项工作开展的先决条件，我单位将保持此项经费的落实力度。**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我单位能够严格执行新疆公安消防总队下发的经费管理要求进行开支和管理，落实高危行业岗位人员补助全额发放到位，实行按季度发放制度，确保了全体消防指战员的待遇。**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良好，以后将继续保持。**

**七、附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